



410547S-2025



河南香约调味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XT 0011S-2025

代用茶

2025-02-20 发布

2025-02-20 实施

河南香约调味品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河南香约调味品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刘丽凯。

H N

Q B

代用茶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代用茶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干制【枸杞、黑枸杞、罗汉果、红枣、甘草、干姜、薄荷、薏苡仁（薏米）、炒薏米、肉桂、山药、莲子、苦瓜、山楂、益智仁、桃仁、余甘子、佛手、杏仁（苦杏仁、甜杏仁）、火麻仁、青果、白果、桑叶、淡竹叶、荷叶、莱菔子、高良姜、鱼腥草、藿香、马齿苋、槐米、百合、胖大海、决明子、龙眼肉（桂圆）、砂仁、桑葚、紫苏、紫苏子（籽）、桔红（橘红）、香橼、木瓜、茯苓、玉竹、酸枣仁、陈皮（橘皮）、桔梗、黄精、葛根、栀子、麦芽、沙棘、芡实、赤小豆、白扁豆、菊花（亳菊、怀菊、滁菊、贡菊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郁李仁、金银花、槐花（槐米）、蒲公英、榧子、桂花、柠檬、枳椇子、佛手、丁香、覆盆子、菊苣、代代花、冻干加蜜柠檬、乌梅、无花果、金桔、蓝莓、水蜜桃干、苹果干、山楂干、菠萝干、猕猴桃干、葡萄干、桂圆干、哈密瓜干、柚子干、凤梨干、杏干、梅肉、雪梨干、李子干、香蕉干、桃子干、草莓干、芒果干、金橘干、青橘干、圣女果干、橘子干、橙子干、樱桃干、火龙果干、黑加仑、冬瓜干、茉莉花、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、玫瑰茄（洛神花）、党参、肉苁蓉（荒漠）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黄芪、灵芝、山茱萸、天麻、杜仲叶、丹凤牡丹花、青钱柳叶、杜仲雄花、枇杷叶、牛蒡根、玛咖粉、人参（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）、线叶金雀花、黄秋葵、三七茎叶、怀姜、玉米须、柳叶蜡梅、冬青科苦丁茶、木犀科粗壮女贞苦丁茶、平卧菊三七、大麦苗、芫荽、连翘叶、干制三七花、刺梨、酸角、菊粉、白子菜、金花茶、茶树花、阿萨伊果、湖北海棠叶（茶海棠叶）、木姜叶柯、奇亚籽、针叶樱桃果、梨果仙人掌、沙棘叶、小麦苗、五指毛桃、乌药叶、辣木叶、显齿蛇葡萄叶、圆苞车前子壳、耳叶牛皮消、白毛银露梅、明日叶、枇杷花、凉粉草、赶黄草、关山樱花中的一种或多种】为主要原料，加入或不加入茶叶或茶粉（红茶、绿茶、乌龙茶、黑茶、白茶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蛹虫草、裸藻、迷迭香、花粉（油菜花粉、玉米花粉、松花粉、向日葵花粉、紫云英花粉、荞麦花粉、芝麻花粉、高粱花粉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广东虫草子实体、雪莲培养物、钝顶螺旋藻、极大螺旋藻、海藻糖、蜜枣、话梅、冰糖、赤砂糖、白砂糖、黑糖、红糖、蜂蜜、L-阿拉伯糖、低聚甘露糖、阿拉伯半乳聚糖、塔格糖、壳寡糖、酵母 β -葡聚糖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原料验收、称重、包装加工而成的代用茶。

根据原料不同产品可分为：花类代用茶、叶类代用茶、根茎类代用茶、果实类代用茶、混合类代用茶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枸杞、黑枸杞、罗汉果、红枣、甘草、干姜、薄荷、薏苡仁（薏米）、炒薏米、肉桂、山药、莲子、苦瓜、山楂、益智仁、桃仁、余甘子、佛手、杏仁（苦杏仁、甜杏仁）、火麻仁、青果、白果、桑叶、淡竹叶、荷叶、莱菔子、高良姜、鱼腥草、藿香、马齿苋、槐米、百合、胖大海、决

明子、龙眼肉（桂圆）、砂仁、桑葚、紫苏、紫苏子（籽）、桔红（橘红）、香橼、木瓜、茯苓、玉竹、酸枣仁、陈皮（橘皮）、桔梗、黄精、葛根、栀子、麦芽、沙棘、芡实、赤小豆、白扁豆、菊花（亳菊、怀菊、滁菊、贡菊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郁李仁、金银花、槐花（槐米）、蒲公英、榧子、柠檬、枳椇子、佛手、丁香、覆盆子、菊苣、代代花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20 年一部的规定。

2.1.2 冻干加蜜柠檬应符合 DBS45/ 049 的规定。

2.1.3 乌梅、无花果、金桔、蓝莓、水蜜桃干、苹果干、山楂干、菠萝干、猕猴桃干、葡萄干、桂圆干、哈密瓜干、柚子干、凤梨干、杏干、梅肉、雪梨干、李子干、香蕉干、桃子干、草莓干、芒果干、金橘干、青橘干、圣女果干、橘子干、橙子干、樱桃干、火龙果干、黑加仑、冬瓜干应清洁、卫生，无污染、无病虫害，无霉变，并符合 GB 2762、GB 2763 的规定。

2.1.4 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、凉粉草应符合原卫生部 2010 年第 3 号公告的规定。

2.1.5 玫瑰茄（洛神花）、刺梨、钝顶螺旋藻、极大螺旋藻应符合原卫生部 2004 年第 17 号公告的规定。

2.1.6 党参、肉苁蓉（荒漠）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黄芪、灵芝、山茱萸、天麻、杜仲叶应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 第 9 号公告的规定。

2.1.7 青钱柳叶应符合卫生部 2013 年第 10 号公告的规定。

2.1.8 杜仲雄花应符合原国家卫计委 2014 年第 6 号公告的规定。

2.1.9 丹凤牡丹花应符合原卫生部 2013 年第 10 号公告的规定。

2.1.10 枇杷叶应符合原国家卫计委 2014 年第 20 号公告的规定。

2.1.11 牛蒡根应符合国卫食品函（2013）83 号公告的规定。

2.1.12 玛咖粉应符合原卫生部 2011 年第 13 号公告的规定。

2.1.13 人参(人工种植 5 年及 5 年以下)应符合原卫生部 2012 年第 17 号公告的规定。

2.1.14 线叶金雀花应符合原国家卫计委 2014 年第 12 号的规定。

2.1.15 黄秋葵应符合 GB/T 23787 的规定。

2.1.16 干制三七茎叶应符合 DBS53/ 024 的规定。

2.1.17 平卧菊三七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 2012 年第 8 号公告的规定。

2.1.18 怀姜应符合 DB41/T 1284 的规定。

2.1.19 玉米须应符合卫监督函（2012）306 号公告的规定。

2.1.20 柳叶蜡梅应符合原国家卫计委 2014 年 6 号公告的规定。

2.1.21 冬青科苦丁茶应符合卫计生函（2013）86 号公告的规定。

2.1.22 木犀科粗壮女贞苦丁茶应符合卫监督函（2011）428 号公告的规定。

2.1.23 大麦苗应符合卫生部公告 2012 年第 8 号的规定。

2.1.24 酸角应符合卫生部 2009 第 18 号公告的规定。

- 2.1.25 菊粉应符合原卫生部 2009 年第 5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26 芫荽、迷迭香应符合 GB/T 15691 的规定。
- 2.1.27 茉莉花、桂花、干制三七花应清洁、无夹杂物、霉变，并符合 GB 2762、GB 2763 的规定。
- 2.1.28 白子菜应符合原卫生部《关于批准 DHA 藻油、棉籽低聚糖等 7 种物品为新资源食品及其他相关规定的公告》(2010 年第 3 号)的规定。
- 2.1.29 金花茶应符合原卫生部 2010 年第 9 号的规定。
- 2.1.30 茶树花、阿萨伊果应符合原卫生部 2013 年第 1 号的规定。
- 2.1.31 湖北海棠(茶海棠叶)应符合原国家卫计委 2014 年第 20 号公告的规定。 2.1.32 木姜叶柯应符合原国家卫计委《关于乳木果油等 10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》(2017 年第 7 号)的规定。
- 2.1.33 奇亚籽应符合原国家卫计委 2014 年第 10 号公告和 GB 19300 的规定。
- 2.1.34 耳叶牛皮消应符合《卫计委办公厅关于“滨海白首鸟”有关问题的复函(国卫办食品函(2014)427 号)》的规定。
- 2.1.35 梨果仙人掌应符合原卫生部 2012 年第 19 号的规定。
- 2.1.36 沙棘叶应符合原国家卫计委 2013 年第 3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37 小麦苗应符合卫监督函(2013)17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38 五指毛桃应符合国卫办食品函(2014)205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39 针叶樱桃果应符合原卫生部 2010 年第 9 号的规定。
- 2.1.40 乌药叶应符合卫生部 2012 年第 19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41 辣木叶应符合卫生部 2012 年第 19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42 显齿蛇葡萄叶应符合卫生计生委 2013 年第 16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43 圆苞车前子壳应符合卫生计生委 2014 年第 10 号的规定。
- 2.1.44 明日叶应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应符合《关于弯曲乳杆菌等 24 种“三新食品”的公告》(2019 年第 2 号)的规定。
- 2.1.45 白毛银露梅应符合国卫办食品函(2014)1075 号的规定。
- 2.1.46 赶黄草应符合卫健委公告 2020 年第 4 号的规定。
- 2.1.47 枇杷花应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《关于弯曲乳杆菌等 24 种“三新食品”的公告》(2019 年第 2 号)的规定。
- 2.1.48 凉粉草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 2010 年第 3 号的规定。
- 2.1.49 关山樱花应符合卫健委 2022 年第 1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50 连翘叶应符合 DBS14/001 的规定。
- 2.1.51 蛹虫草应符合原卫生计生委 2014 年第 10 号的规定。
- 2.1.52 裸藻关于批准裸藻等 8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(2013 年 第 10 号)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53 花粉应符合《关于将油菜花粉等食品新资源列为普通食品管理的公告》(卫生部公告 2004

年第 17 号)和 GB 31636 的规定。

2.1.54 茶叶应符合 GB 31608 的规定。

2.1.55 茶粉应符合 NY/T 2672 的规定。

2.1.56 广东虫草子实体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 2013 年第 1 号的规定。

2.1.57 雪莲培养物应符合卫生部 2010 年第 9 号的规定。

2.1.58 海藻糖应符合 GB/T 23529 的规定。

2.1.59 蜜枣、话梅应符合 GB 14884 的规定。

2.1.60 赤砂糖应符合 GB/T 35884 和 GB 13104 的规定。

2.1.61 红糖应符合 GB/T 35885 和 GB 13104 的规定。

2.1.62 黑糖应符合 QB/T 4567 和 GB 13104 的规定。

2.1.63 冰糖应符合 GB/T 35883 和 GB 13104 的规定。

2.1.64 白砂糖应符合 GB/T 317 和 GB 13104 的规定。

2.1.65 蜂蜜应符合 GB 14963 的规定。

2.1.66 L-阿拉伯糖应符合卫生部 2008 年第 12 号的规定。

2.1.67 低聚甘露糖应符合卫生部 2013 年第 10 号的规定。

2.1.68 阿拉伯半乳聚糖应符合 卫生计生委 2014 年第 20 号的规定。

2.1.69 塔格糖应符合卫生计生委 2014 年第 10 号的规定。

2.1.70 壳寡糖应符合卫生部 2014 年第 6 号的规定。

2.1.71 酵母 β -葡聚糖应符合卫生部 2010 年第 9 号的规定。

2.1.72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 验 方 法
性状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性状	从样品中取出一袋，将内容物倒入白瓷盘中，在室内自然光下观察其性状、色泽、杂质，嗅其气味，然后以温开水漱口，将本品冲泡，品其滋味
色泽	具有本品应有的色泽	
气味、滋味	具有产品应有的气味和滋味，无异味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 验 方 法
水分, g/100g	≤ 8.0 (连翘叶)	GB 5009.3

		8.5 (叶类代用茶)	
		12.0 (花类代用茶)	
		13.0 (根茎类代用茶、混合类代用茶)	
		15.0 (果实类代用茶)	
灰分, g/100g	≤	6.0 (连翘叶)	GB 5009.4
		12.0 (其他)	
*铅 (以 Pb 计), mg/kg	≤	4.0 (菊花代用茶)	GB 5009.12
		1.4 (连翘叶)	
		1.8【苦丁茶(冬青科、木犀科粗壮女贞)、杜仲叶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】	
		0.4 (水果类代用茶)	
		0.25 (蔬菜类代用茶)	
		0.18 (谷物类代用茶)	
		0.9【以党参、肉苁蓉(荒漠)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黄芪、灵芝、山茱萸、天麻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】	
		2.5 (其他产品)	
砷 (以 As 计), mg/kg	≤	0.5【党参、肉苁蓉(荒漠)、铁皮石斛、黄芪、山茱萸、天麻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】	GB 5009.11
		1.0 (西洋参、灵芝、杜仲叶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)	
镉 (以 Cd 计), mg/kg	≤	0.5 (以党参、肉苁蓉(荒漠)、铁皮石斛、黄芪、灵芝、杜仲叶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)	GB 5009.15
		1.0 (以西洋参、天麻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)	
		0.1 (以山茱萸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)	
汞 (以 Hg 计), mg/kg	≤	0.3 (以西洋参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)	GB 5009.17
		0.1 (以党参、肉苁蓉(荒漠)、黄芪、灵芝、山茱萸、杜仲叶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)	
		0.05 (以铁皮石斛、天麻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)	
二氧化硫, mg/kg	≤	400 (以党参、天麻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)	GB 5009.34
六六六, mg/kg	≤	0.2	GB/T 5009.19
滴滴涕, mg/kg	≤	0.2	GB/T 5009.19
黄曲霉毒素 B ₁ , μg/kg	≤	5.0	GB 5009.22
展青霉素, μg/kg	≤	50 (以山楂、山楂干、苹果干为单一原料的产品)	GB 5009.185
		20 (原料中含有山楂、山楂干、苹果干的产品)	

注：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或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DBS41/010 的规定。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6 其他要求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；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；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；食物质和新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水分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干制【枸杞、黑枸杞、罗汉果、红枣、甘草、干姜、薄荷、薏苡仁（薏米）、炒薏米、肉桂、山药、莲子、苦瓜、山楂、益智仁、桃仁、余甘子、佛手、杏仁（苦杏仁、甜杏仁）、火麻仁、青果、白果、桑叶、淡竹叶、荷叶、莱菔子、高良姜、鱼腥草、藿香、马齿苋、槐米、百合、胖大海、决明子、龙眼肉（桂圆）、砂仁、桑葚、紫苏、紫苏子（籽）、桔红（橘红）、香橼、木瓜、茯苓、玉竹、酸枣仁、陈皮（橘皮）、桔梗、黄精、葛根、栀子、麦芽、沙棘、芡实、赤小豆、白扁豆、菊花（亳菊、怀菊、滁菊、贡菊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郁李仁、金银花、槐花（槐米）、蒲公英、榧子、桂花、柠檬、枳椇子、佛手、丁香、覆盆子、菊苣、代代花、冻干加蜜柠檬、乌梅、无花果、金桔、蓝莓、水蜜桃干、苹果干、山楂干、菠萝干、猕猴桃干、葡萄干、桂圆干、哈密瓜干、柚子干、凤梨干、杏干、梅肉、雪梨干、李子干、香蕉干、桃子干、草莓干、芒果干、金橘干、青橘干、圣女果干、橘子干、橙子干、樱桃干、火龙果干、黑加仑、冬瓜干、茉莉花、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、玫瑰茄（洛神花）、党参、肉苁蓉（荒漠）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黄芪、灵芝、山茱萸、天麻、杜仲叶、丹凤牡丹花、青钱柳叶、杜仲雄花、枇杷叶、牛蒡根、玛咖粉、人参（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）、线叶金雀花、黄秋葵、三七茎叶、怀姜、玉米须、柳叶蜡梅、冬青科苦丁茶、木犀科粗壮女贞苦丁茶、平卧菊三七、大麦苗、芫荽、连翘叶、干制三七花、刺梨、酸角、菊粉、白子菜、金花茶、茶树花、阿萨伊果、湖北海棠叶（茶海棠叶）、木姜叶柯、奇亚籽、针叶樱桃果、梨果仙人掌、沙棘叶、小麦苗、五指毛桃、乌药叶、辣木叶、显齿蛇葡萄叶、圆苞车前子壳、耳叶牛皮消、白毛银露梅、明日叶、枇杷花、凉粉草、赶黄草、关山樱花中的一种或多种】为主要原料，加入或不加入茶叶或茶粉（红茶、绿茶、乌龙茶、黑茶、白茶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蛹虫草、裸藻、迷迭香、花粉（油菜花粉、玉米花粉、松花粉、向日葵花粉、紫云英花粉、荞麦花粉、芝麻花粉、高粱花粉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广东虫草子实体、雪莲培养物、钝顶螺旋藻、极大螺旋藻、海藻糖、蜜枣、话梅、冰糖、赤砂糖、白砂糖、黑糖、红糖、蜂蜜、L-阿拉伯糖、低聚甘露糖、阿拉伯半乳聚糖、塔格糖、壳寡糖、酵母 β -葡聚糖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原料验收、称重、包装加工而成的代用茶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GH/T 1091《代用茶》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或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DBS41/010 的规定。

河南香约调味品有限公司